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 科健

公告编号：KJ2013-37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科健	股票代码	0000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和良	费宁萍	
电话	0755-26881492	0755-26688451	
传真	0755-26888210	0755-26888210	
电子信箱	cnfnp@chinakejian.net	cnfnp@chinakejian.net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40,922,834.90	61,791,050.71	-3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731,154.94	-119,972,54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744,418.38	9,818,978.72	-12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3,523,736.08	-327,390,820.9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6	-0.6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6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94,816,676.16	307,902,946.69	-6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851,259,287.40	-1,857,990,442.34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13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1%	38,947,147	0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9%	33,614,000	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1%	31,000,000	0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2,600,000	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096,973	0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000,000	0		
牛雅萱	境内自然人	0.5%	946,110	0		
许慧玲	境内自然人	0.45%	855,801	0		
高珂若	境内自然人	0.42%	800,000	0		
张俊卿	境内自然人	0.4%	754,88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法人股东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法人股东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p> <p>管理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持有的标的股份只能用于特定目的，即只能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在持有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期间，管理人并非标的股份的实际权利人，故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主营业务已停产多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40,922,834.90元,其中房屋租赁收入1,582,444.90元,转让科技园土地厂房收入39,340,390.00元。

因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申请请求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8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2010年11月1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1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同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

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做出 (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13年7月18日，因公司应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货币及股票均划入了普通债权人指定的账户，预留或者提存的资金、股票划入了管理人专用账户，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为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随即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